

《入出國及移民法規》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請依我國國籍法規定，說明歸化之單一國籍制。並分析為吸引人才，擬有限度例外採取雙重國籍制之修法方向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主要在考對單一國籍與雙重國籍之認識，以及考生對目前我國國籍法研修之重點，包括為單一國籍制到放寬許可雙重國籍之例外。
考點命中	高點《移民政策總複習講義》，楊慎老師編撰，頁 41-42，國籍法講義。

答：

(一)國籍之意義：個人與國家間合法的連結。根據 1955 年國際法庭針對 Nottebohm 案，將國籍定義為：一個合法連結根據附著於社會事實之基礎、真實存在、利益及情感的聯繫，並同時在享有權利與應盡義務相對照之下…，個人被某一國家授與國籍，無論直接由法律規定或權威行動的結果，事實上比起其他國家，更具親密關係。而國籍一般可分為：單一國籍與雙(多)重國籍。單一國籍指一個人僅具有一個國家國籍；雙重國籍指同時具有二個以上國家之國籍(公民身分)。

(二)國籍法歸化之單一國籍制：國籍法第 9 條規定，外國人依國籍法第 3 條至第 7 條申請歸化者，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換言之，此係乃我國國家主張單一國籍制之規定。除非能提出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致無法取得該證明並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三)國籍法例外許可雙重國籍制之修法方向：

1.針對國家人口人才政策之需求論述之。

2.國籍法修法部分：為能獲取更多國外優秀人才，厚實國家競爭力，內政部針對國籍法修法，將許可擁有雙重國籍，其條件為：爰增列第 9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開放有殊勳於我國者(現行條文第 6 條)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者，申請歸化無須喪失原有國籍。另現行但書「提出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者」，配合移列至第 3 項第 3 款。

第 9 條第 3 項：

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一、依第 6 條規定申請歸化。

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

三、提出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二、試述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 4P 工作重點。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7 條規定，對於被害人之保護安置作法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針對考生對人口販運防制與安置保護措施之理解，為一般性的考題。
考點命中	高點《移民政策總複習講義》，楊慎老師編撰，頁 29-31，防制人口章。

答：

(一)人口販運之 4P：

1.查緝起訴 Prosecution：責成各司法警察機關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並訂定查緝績效目標，追查幕後犯罪集團。另法務部要求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加強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並從重求刑，以遏阻人口販運犯罪案件發生。

2.保護 Protection：提供安置保護服務：由移民署及勞委會結合民間團體設置被害人庇護處所 20 處(勞政單位 16 處、移民署 4 處)，提供被害人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陪同就醫、陪同偵訊、法律諮詢及通譯等相關保護服務。核發臨時停留許可及工作許可。

3.預防 Prevention：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為加強國人對於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並強化外來人口對其權益之認知，辦理宣導主題：「認識人口販運議題」、「認識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宣導被害人保護措施」。

能力建構與教育訓練：為提升實務人員專業知能及辦案能力，辦理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及研討會；防制人口販運司法警察人員訓練及精英種子研習營等訓練。

- 4.夥伴關係 Partnership：積極與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外國政府合作，並每年補助及鼓勵國內反人口販運團體，共同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如資助非政府組織辦理國際研討會、出國考察及參加會議，及舉辦人口販運防制宣導影展等等；移民署在世界主要國家城市設有移民秘書，同時亦藉此與各國政府保持密切聯繫。

以下為寫答案時，可以再酌予增加：

- 5.參與 Participation：積極參加國際合作交流，如 98 年遴派專人赴美國土安全部講習及受訓；99 年 3 月派員赴美參加美國自由聯盟（Freedom Network）反人口販運年會，同年 7 月赴日考察日本人口販運防制情形。

(二)第 17 條規定：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7 條規定，政府對於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或被害人提供的協助包含：

- 1.人身安全保護。
- 2.必要之醫療協助。
- 3.通譯服務。
- 4.法律協助。
- 5.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
- 6.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
- 7.必要之經濟補助。
- 8.其他必要之協助。

乙、選擇題部分：(50 分)

- (B) 1 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後，欲轉換為臺灣地區人民之身分。下列何者並非必經階段？
(A)依親居留 (B)永久居留 (C)長期居留 (D)定居
- (B) 2 下列何者並非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之要件？
(A)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5年 (B)以就學為居留原因，合法居留3年
(C)年滿20歲 (D)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 (C) 3 香港或澳門居民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法定原因，不包括下列何者？
(A)來臺研修宗教教義，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B)經行政院許可香港或澳門政府在臺灣地區設立機構之派駐人員及其眷屬
(C)其兄弟姊妹或養父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已存續1年以上
(D)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參加僑教工作有特殊貢獻，經教育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
- (D) 4 關「雙重國籍」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甲、乙為中華民國國民，並為夫妻。其女兒丙在美國出生，依美國法取得美國國籍。丙依法不具中華民國國籍
(B)甲為外國人，並在我國合法居留20年，於偏遠地區行醫，有殊勳於中華民國。故申請歸化時無須檢附放棄原國籍之證明
(C)甲同時有中華民國國籍與加拿大國籍，不得擔任中央研究院之研究員
(D)甲為外國人，其已提出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致無法取得放棄原國籍之證明，並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仍得申請歸化
- (B) 5 夫妻因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不能同居，而一方於民國74年6月4日以前重婚者，後婚之法律效果為：
(A)得撤銷 (B)不得撤銷 (C)無效 (D)效力未定
- (D) 6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得來臺就學，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何機關經何種程序訂定？
(A)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B)由教育部擬訂，經國家安全會議決議後發布之
(C)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送請立法院同意之
(D)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A) 7 下列何者為內政部移民署應將外國人驅逐出國之事由？
(A)從事與許可停留目的不符之活動 (B)駕駛車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C)居留原因消失，但居留許可尚未遭廢止 (D)外籍勞工於工作時違反勞動契約規定
- (C) 8 外國人於下列何種情形，得不暫予收容？
 (A)懷胎2個月 (B)年滿55歲
 (C)有精神障礙，收容有影響治療之虞 (D)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00萬元以上者
- (D) 9 內政部移民署為辦理居留許可之申請，得執行面談。此項職權行使之對象不包括：
 (A)大陸地區人民 (B)香港居民
 (C)外國人 (D)在臺工作之外國人，其中華民國國籍雇主
- (B) 10 下列何種情形，外國人在我國居留，應申請外僑居留證？
 (A)駐我國外交人員眷屬 (B)跨國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
 (C)駐我國之國際機構執行公務者之隨從人員 (D)經外交部專案核發禮遇簽證者
- (D) 11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並在臺灣地區設戶籍5年者，得擔任下列何種職務？
 (A)法官 (B)公立小學教師 (C)公營事業副總經理 (D)國立大學中文系教授
- (D) 12 下列何種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A)臺南市新營區區長 (B)臺灣大學校長 (C)離職逾四年之高雄市市長 (D)內政部政務次長
- (A) 13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之工作，若有特定事由，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下列何者並非此類事由？
 (A)給予外國人高於基本工資之待遇
 (B)曾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C)於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或失效資料
 (D)因聘僱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經當地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A) 14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停留期間，發生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之虞情事，依法內政部移民署有下列何種權限？
 (A)得廢止其停留許可 (B)應廢止其停留許可 (C)逕行收容與移送法院 (D)處以罰鍰
- (B) 15 內政部移民署強制驅逐已取得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出國前，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何種情形，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驅逐出國？
 (A)以口頭聲明放棄陳述意見 (B)有危害我國利益，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C)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處以罰鍰 (D)有危害我國善良風俗，情節重大應予處分
- (D) 16 依法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及符合暫予收容之原因，內政部移民署得為暫予收容。下列何情形並非暫予收容之原因？
 (A)受外國政府通緝 (B)有事實足認有不願自行出國之虞
 (C)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 (D)有事實足認有繼續違規工作之虞
- (A) 17 下列有關外國人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之期間敘述，何者錯誤？
 (A)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驅逐出國前，應經司法機關同意
 (B)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45日
 (C)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40日
 (D)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內政部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5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
- (C) 18 依人口販運防制法處理人口販運被害人相關事務，應以下列何者為優先考量？
 (A)禁絕非法移民途徑 (B)被害人之主要意願 (C)被害人之最佳利益 (D)機關間之權責分配
- (A) 19 依國籍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
 (A)出生於外國領域內，父母均為無國籍者，(B)出生於父死亡後，其父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C)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 (D)出生時父為中華民國國民
- (B) 20 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經入出國管理機關依規定遣送出國，其遣送所需之旅費，應優先由下列何者負擔？
 (A)被遣送之外國人 (B)非法媒介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C)遣送事由可歸責之雇主 (D)入出國管理機關
- (C) 21 各國駐華使領館、駐華外國機構及駐華各國際組織人員之眷屬或其他經外交部專案彙報中央主管機關

之外國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從事工作之必要，由該外國人向下列何者申請許可？

(A)勞動部 (B)內政部 (C)外交部 (D)地方政府

(D) 22 禮遇簽證適用人士，不包括下列何者？

(A)政府間國際組織之外國籍職員應我國政府邀請來訪者及其眷屬

(B)外國政府派遣來我國執行公務之人員及其眷屬、隨從

(C)外國卸任元首、副元首、總理、副總理、外交部長及其眷屬

(D)外國政府派駐我國之人員及其眷屬、隨從

(B) 23 下列有關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及擔任公職規範之敘述，何者錯誤？

(A)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原則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

(B)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

(C)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

(D)司法院釋字第618號解釋對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擔任公務員年限之規定，認為合憲

(A) 24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原則應覓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符合資格之保證人。但該保證人應負之責任，不包括下列何者？

(A)被保證人有違規或侵權行為之情事，應負連帶賠償之責

(B)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被保證人強制出境

(C)負責被保證人居留期間之生活

(D)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無虛偽不實情事

(D) 25 下列有關內政部移民署人員實施面談相關規定之敘述，何者錯誤？

(A)實施面談時，經受面談者同意，得於夜間為之，並於22時截止

(B)不得施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

(C)於機場、港口實施面談時，逾時由面談人員安排住宿處所，等候翌日接受面談

(D)於機場住宿處所等候面談之住宿費用，由內政部移民署編列經費支應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